

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会员合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为加强对会员单位的有效管理，加强对市场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会员单位依法合规经营，保障参加商品仓单电子交易客户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会员管理办法》、《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商品仓单电子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交易中心所有会员单位，含为商品仓单电子交易提供实物商品的产业类会员、提供仓储和物流的服务类会员、提供电子仓单和进行商品销售的贸易会员。

第三条 法律事务部（以下简称法务部）是交易中心调查、认定和处罚会员单位违规行为的职能部门。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由法务部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交易中心对会员单位的监督管理，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和独立审慎、客观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法务部独立对会员单位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并依据调查的事实和证据认定违规行为性质，作出处罚。

第二章 合规稽核

第六条 法务部合规稽核的内容包括：交易中心对会员单位的运营与发展情况的合规性、稳定性等事项予以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资料报备；产品质量、商品价款、消费者权益保护；职员履职、业务操作规范、市场营销方式；开销户工作；客户的指导方式；处理客户的投诉情况；财务账簿的规范化设置；健全风险控制制度、突发事件处理情况；对外宣传情况、网站建立情况、宣传事项报备情况；不正当竞争的检查；现货商品交收的检查等交易中心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合规稽核种类包括：定期检查、专项检查、日常检查。

第八条 定期检查是指会员单位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交易中心报送年度合规报告，交易中心法务部根据年度合规报告对会员单位进行检查。

第九条 定期检查程序：

（一）交易中心法务部根据会员单位年度合规报告对会员单位实地抽查；

（二）交易中心法务部实地抽查的结果与会员单位年度合规报告不符的，交易中心法务部于抽查工作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要求会员单位限期整改；

（三）交易中心法务部有权于整改期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再次对会员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第十条 专项检查是指交易中心法务部对会员单位运营中存在的违规行为或专项行为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专项检查程序：

交易中心接到相关信息符合检查条件，或基于风险防范和对会员单位管理需要，有权采取通知或不通知的形式对会员单位开展专项检查。

第十二条 日常检查是指交易中心有权随时对会员单位日常工作的规范运营、产品质量、市场营销方式和客户交易环节的指导情况等予以监督检查。检查事项包括：开户与销户流程、宣传与运营方式与内容、交易指导等。

第十三条 合规稽核的方式包括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

第十四条 非现场检查的方式如下：

- （一）约谈会员单位负责人；
- （二）要求会员单位报送检查材料；
- （三）其他非现场检查方式。

第十五条 现场检查的方式如下：

- （一）现场查阅、摘抄、复制、拷贝相关的信息、资料；
- （二）现场拍照、录音、录像；
- （三）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取证；
- （四）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销毁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五) 其他现场检查方式。

第三章 市场经营方面的合规认定

第十六条 贸易会员在宣传和营销环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违规行为：

- (一) 虚构身份和冒用交易中心名义开发客户；
- (二) 虚构客户成交明细引诱客户开户的；
- (三) 宣传无任何风险，采用承诺高收益、保证收益等方式进行营销的；

第十七条 贸易会员在开户环节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违规行为：

- (一) 会员及其工作人员代客开户签约的；
- (二) 会员违反开户的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贸易会员在客户的交易环节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违规行为：

- (一) 会员单位分析师发布交易指导信息时没有风险警示的；
- (二) 以各种方式获取客户的账号和密码，代客户进行操作或者与客户约定代客操作协议的。

第十九条 服务类会员在未客户提供商品服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违规行为：

- (一) 产品虚假宣传，产品质量存在瑕疵，严重虚高物价；

(二) 商品仓储和物流等服务方面存在问题导致客户退换货不能或者不及时;

(三)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商品的。

第四章 处罚

第二十条 会员单位违反交易中心相关规定，交易中心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措施：

(一) 口头警告；

(二) 通报批评，限其整改；

(三) 强制培训；

(四) 暂停客户开户、激活；

(五) 暂停会员资格；

(六) 取消会员资格。

会员单位同一违规情节出现两次及以上的，交易中心将对其进行升级处罚。

第二十一条 会员单位违规情节轻微，交易中心有权对其做出口头警告的处罚。

第二十二条 会员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有权对其做出起点为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的处罚：

(一) 拒不向交易中心提交相关报告及材料的；

(二) 未建立宣传信息报备制度的;

(三) 未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内部管控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

(四) 未执行交易中心会员单位信息公示或披露制度的;

(五) 未履行对新开户的客户进行详细的业务说明以及其他交易中心要求详细讲解内容的义务的;

(六) 存在轻微违规宣传和营销行为的;

(七) 恶意诋毁交易中心所属其他会员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

(八) 交易中心有权对会员单位做出通报批评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会员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交易中心有权对其做出起点为强制培训的处罚:

(一) 未按照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给客户开销户的;

(二) 未向交易中心及时报备分支机构相关资料的;

(三) 宣传资料未经交易中心审核对外发布的;

(四) 擅自更改交易中心已审核通过的宣传资料及其他违规宣传行为的;

(五) 以各种方式延阻客户进行商品购换的;

(六) 对突发事件、异常情况或客户的投诉处理不当, 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 交易中心有权对会员单位做出强制培训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会员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有权对其做出起点为暂停开立新户、客户激活的处罚：

- （一）具备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其他情形的；
- （二）未按交易中心要求及时存入足额货款的；
- （三）未按时缴纳交易中心规定各项费用的；
- （四）未按时进行会员单位年检的；
- （五）拒不执行交易中心决议的；
- （六）因不正当竞争（即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交易中心相关交易规则或管理制度的竞争行为）引起投诉的；
- （七）交易中心有权对会员单位做出暂停开立新户、客户激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会员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有权对其做出起点为暂停会员单位资格 3 个月以内的处罚：

- （一）恶意攻击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及相关网站的；
- （二）转让交易中心综合会员单位资格，以承包、出租、出借、抵押等方式变相转让综合会员单位资格的；
- （三）无正当理由连续 3 个月没有销售商品的；
- （四）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交易中心信誉的。

交易中心对会员单位做出暂停会员单位资格处罚的，暂停会员单位资格的期限不低于 30 日。

第二十六条 会员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有权对其做出取消会员单位资格的处罚：

- （一）以交易市场名义从事非交易市场业务的；
- （二）以交易市场名义从事其他交易场所业务的；
- （三）从事其它与交易市场相近、相似业务的；
- （四）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没有销售商品的；
- （五）交易中心有权对会员单位做出取消会员单位资格处罚的其他情形。

交易中心对会员单位做出取消会员单位资格处罚的，被取消会员单位资格的会员单位，均不得再以任何形式成为交易中心的会员单位。

第二十七条 交易中心发现会员单位存在多项违规行为，且严重扰乱交易秩序、损害交易中心及其他会员单位、客户权益的，有权直接暂停或取消其会员单位资格。

第五章 裁决与执行

第二十八条 交易中心对违规行为查核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交易中心有权依照本办法规定对其做出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 交易中心做出的处罚决定书自下发之日起生效，交易中心有权在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30 日。

第三十条 处罚决定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员单位的名称；
- (二) 违规事实和主要证据；
- (三) 处罚种类和依据；
- (四) 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 做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会员单位对处罚决定书不服的，可于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书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交易中心于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复议决定，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三十二条 会员单位拒不履行交易中心处罚决定，由交易中心强制执行。

第三十三条 违规处理决定中涉及钱款的，被处罚的会员单位应在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缴纳至交易中心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的，交易中心有权采取其他处罚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及修订权属于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第三十五条 本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本管理办法制定实施细则。